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今起实施， 本报记者走访部分试点居民区——

收编“游击队”搭起回收亭

① 马路“游击队”怎么管？

■《办法》第八条“示范回收点”规定：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商场超市、商务楼宇、住宅小区等场所设置统一标识的示范回收点，用于推广便捷的交投方式、应用先进的回收技术以及落实鼓励回收的政策措施。

记者来到长宁区虹桥新城小区，这里作为本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之一，不久前刚刚诞生了首个将“游击队”收编后建造的回收亭。

上午10时许，安徽来沪的回收人员赵勇正忙得不可开交。在小区垃圾房的一侧，回收亭整饬一新。阳光从玻璃窗里照进来，赵勇打开窗户，居民无需走进回收亭，就可完成交易。

“我原来是在弄堂里收废品的，就是通常说的‘游击队’。几个月前，我被新锦华‘收编’，接受了统一的培训，固定在小区回收亭里收废品，每天集中运送到附近的交投站。”

说话期间，不断有居民将报纸等送到这里。居民黄阿姨说，“小赵态度很好，每次看到我们都客客气气的，也不缺斤短两，打电话他也可以上门来收，所以我有废品都送到他这里来。”

“游击队”被“收编”后有什么变化？赵勇说，成为“正规军”后，规矩明显多了。比如上岗前，公司专门对他这种的“散兵游勇”统一培训，包括如何使用礼貌用语，如何着装，诚信服务等。公司、个人、街道还签下了三方协议，如果发现违规行为会发出警告，3次警告后就有可能被“出局”。

尽管规矩多，但“好处”也很明显。由于回收亭在室内，刮风下雨也不影响生意，而且小区里基本上都是回头客，没有其他收废人员竞争，每个月反而能多挣近两百元。

新锦华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中法介绍，新锦华建设在线收废网络中心已经有近9年时间，但在线收废目前也存在等候时间长、不够方便的问题。从今年以来，公司利用在再生回收资源网点较多的优势，将交投点逐步渗透到社区，收编马路“游击队”，现在已经收编了长宁区近50%的“游击队”，计划到明年建立近300个收废点，基本实现覆盖到长宁区主要社区。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长宁区在设置社区收废点上走在了全市前列。其他区县的居民希望，随着《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施行，有更多的示范回收点进驻社区，给居民更多便利。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废旧物资该由“正规军”还是“游击队”回收？回收人员“挑肥拣瘦”只收有利可图的废旧物资怎么办？个别废旧回收点成了“销赃点”谁来管？

今天起，《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首次系统规定本市再生资源的回收体系、规划布局、管理部门等。此前，本报记者走访了部分居民小区、物资交投站等，深入了解申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现状。



■在虹桥新城小区再生资源回收亭，居民卖报纸觉得放心便捷

本报记者 聂锐锋 摄

② 回收人员“挑肥拣瘦”怎么办？

■《办法》第十一条“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中规定：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组织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企业建立废弃节能灯、电池、墨盒等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网络，开展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工作，并将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种类和回收规范等事宜，纳入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在废旧物资中，如今回收较多的是那些有经济价值的旧报纸、书籍、塑料瓶等，但对于废旧节能灯、墨盒等物资，回收人员往往不愿意收，极易污染环境。”市商务委副主任顾嘉禾表示，尤其是这几年来，随着电子产品的增加，电子废弃物的处理成了再生资源回收中的难点问题。

《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实际生活中能否落实呢？记者来到

新泾一村，只见这里有专门的回收废品人员，旁边堆放着废旧物资，有些已经分类整理好。但回收人员表示，现在主要回收的也只是报纸、塑料瓶之类便于出售的物品，旧电池、节能灯一般不收，废旧家电也要看情况而定。

在位于蒲淞北路的上海市第一家废旧电子电器回收中心，记者看到了许多摆放整齐的旧电脑、电视、收音机等。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前几年国家有以旧换新政策时，这里生意很好，回收人员收购积极性很高。现在随着相关政策取消，收购量至少减少了一半。

“比如一台旧手提电脑，我们的收购价在50元到100元，需要统一运送到金桥的再生资源公司进行处置，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对方的收购价格比收购成本高不了

多少，所以回收积极性不高。”该负责人表示。

对于这个难题，顾嘉禾介绍，今后上海将在回收点、回收站、分拣加工中心三级回收网络的基础上，支持回收企业“主动出击”，走进机关、社区、商场、学校，拓展多元化回收渠道。通过建立统一标识的示范回收点，用于推广便捷的交投方式。尤其是针对日益增多的电子废弃物等新型废旧物资，将通过以旧换新、奖励积分等方式鼓励市民主动交投废弃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在浦东金桥，市民通过交投电子废弃物，获得的积分可以通过“阿拉环保卡”消费或变现，目前已经拥有近10万名会员，在全市建立了1462个回收点，今年力争在浦东新区的每个社区都设点。

③ 再生资源能否“想收就收”？

■《办法》第十三条“回收经营者设立登记”中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其中，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工商登记。

据统计，目前上海每年可回收各类废旧物资约700万吨，经过工商注册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近3000家，相关从业人员有2000到3000人左右。其中30%是“正规军”，还有70%左右是“游击队”。由于流动性强、没有组织管理等，个别“游

击队”成为销赃、藏污纳垢之地。不时发生的盗窃窰井盖、栏杆、电缆，乃至铜质雕塑等就是典型事件。

哪些废旧物资可以回收？由谁来回收？此次在《办法》中给出了明确说法，力求管住“进口”和“出口”两头。

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再生资源，除出于循环利用目的投入再生产的之外，应当出售或者交付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其中，生产性废旧金属应当出售给经备案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并

开具货物清单。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需要处理报废的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应当出售给市商务部门公布名录范围内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并开具货物清单。

据介绍，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已对本市1323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办理了备案登记。本市有900多家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点，市政公用废旧金属收购点17家，企业或个人出售此类物资都需“验明正身”，不能想卖就卖。

【专家访谈】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不但涉及到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还对垃圾减量、保护环境等有积极作用。有了《办法》之外，还有哪些措施需要及时跟上，确保新规落到实处？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学新表示，首先，对于“马路游击队”，应逐渐建立登记制度，由街道对这些人员定期登记。建议有条件的区域进行“收编”，最好每个区有一家国有企业，对这些人员通过挂靠等方式加强管理，提供统一的培训，并监督其合法经营。

其次，对易污染却没有经济价值的废旧物资，政府部门可以适当扶持，给予一定的补贴，提高回收人员和企业的积极性。同时，建议上海对日光灯、废旧电池等易污染物品成立专业的再生资源处置企业，由政府扶持。毕竟此类物资的处置成本较高，企业出于利益驱动往往不愿意投入到此类行业中。

此外，针对个别回收企业或个人的“违禁”行为，如回收销赃物品、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甚至承担刑事责任，企业则可吊销证照等。同时，对于举报销赃的个人企业，也应有具体的奖励办法，让违法者无处可逃，不敢轻易再对公用设施下“黑手”。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还需「补」什么？